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在此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并同意在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风险小, 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银行, 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严格监控,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 可以降低财务成本,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 财务状况良好,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策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